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即確定本通函內容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條件的達成情況而定，故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告的方式公佈。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有關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星期五)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股份的原有櫃台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台開放.....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新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台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台關閉 .....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聯席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蔡又申先生(聯席主席)

萬堅先生

邱宇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728號

13樓I室

中國江西省

吉安市

永豐縣

藤田鎮

新材料產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28號

盤谷銀行大廈

14樓A辦公室C2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及**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422,104,625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42,210,46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轉換權或類似權利。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如適用)的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施股份合併；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並在其規限下，將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86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6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每手現有買賣單位的價值為86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1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8,6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5,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價值將為4,300港元。

為免生疑問，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倘股份合併並無生效，則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而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將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任何有意使用此對盤服務的股東應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180 9292或傳真至(852) 2180 9288。

---

## 董事會函件

---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對盤並無保證。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 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 碎股可能於市場上以低於市價出售。

###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指定期間內將股份的現有股票(紅色)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的現有股票僅會於就註銷股份的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再獲接納作該等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基準為每十(10)股股份合併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便與股份的紅色股票有所區別。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說明(i) 證券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往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現有股份0.172港元及0.085港元，而按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計算，相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均低於2,000港元。鑑於上述情況，以及(i)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低於0.10港元；及(ii)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86港元(「理論收市價」))計算，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60港元進行買賣，且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5,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市值將變為4,300港元。因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作為其持續企業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優化其資本架構及提升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股份合併將減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基於上述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造成潛在成本及影響，惟股份合併仍屬合理。

此外，董事會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投資者購買股份的門檻，從而促進股份交易及改善股份流動性，這將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更多投資者，進而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已考慮股份合併的其他替代比率，例如將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以及將1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第一個替代合併比率將導致按理論收市價計算的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價值為2,150港元，這將接近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的下限，董事認為，合理的緩衝空間可使股份的交易價格能夠應對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見波動。第二個替代合併比率將導致按理論收市價計算的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價值為6,450港元，這將遠高於所需的2,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會削弱或消除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本公司正探討透過債務或股本進行集資的方案。該等措施旨在解決本集團的負債、滿足營運需求及支持即將進行的發展計劃。目前，尚未確立任何最終計劃或安排。

董事會對尋求可行的債務及股本集資機會持開放態度，以有效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及促進未來增長。在考慮任何潛在的企業行動或集資活動時，董事會將致力盡量減低對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鑑於該等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及符合其最佳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中英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宇元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a)聯交所授出該批准的日期；及(b)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且受當中所載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其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更改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一名人士及多名人士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宇元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對於聲稱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文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該事實。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認證副本,須於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rtgo.cn](http://www.artgo.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晶女士、蔡又申先生、萬堅先生及邱宇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